

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為滿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新竹地區用電成長需求並提升供電可靠度，規劃興建「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及其 345 仟伏電源線」，目前變電所工程已接近完工，惟 345 仟伏電源線工程因遭遇民眾抗爭而未能順利推動。目前該園區電力係暫由峨眉超高壓變電所以 161 仟伏線路供應，隨園區負載需求成長，線路供電已出現瓶頸，舊機組須配合通霄電廠更新時程（民國 106 年）除役，屆時若超高壓變電所相關系統仍未建置完成，將導致峨眉超高壓變電所無法負荷而嚴重超載。
- 二、台電公司為尋求地方政府同意依「電業法」第 51 條規定核發先行施工許可函，前於本（102）年 3 月 27 日拜會新竹縣政府，該府請台電公司研擬線下實質補償方式，並妥處線下業主異議。惟線下業主提出高額補償金，且目前並無法源依據可辦理線下補償，致迄今仍無共識。另台電公司已於本年 6 月 3 日將與業主協商情形函告新竹縣政府，惟新竹縣議會於第 17 屆第 21 次臨時會仍決議「停止核發寶山鄉台電高壓電塔線路施工作業許可」，台電公司將持續與新竹縣政府及議員溝通協商。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4）

林委員就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陸軍六軍團五四二旅旅部連下士洪仲丘，本（102）年 6 月 23 日收假返營時，攜帶照相機及 MP3 遭安檢查獲，6 月 25 日代理連士官督導長范佐憲上士主持召開士官人事評議會，核處「悔過 7 日」，自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至二六九旅高山頂營區禁閉室執行處分；7 月 3 日 17 時 30 分體能訓練後因呼吸困難，旋送往桃園天成醫院診治，惟因高溫不退疑似「熱中暑」，復轉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迄 7 月 4 日 5 時 45 分因多重器官衰竭，家屬同意放棄急救，以救護車移回臺中后里，7 時 20 分時宣告不治。國防部於當(4)日成立專案小組，並召開「軍紀檢討會」。本案已於 7 月 11 日由前總長嚴上將主持違失檢討暨懲處建議聯合審查會，懲處人員計陸軍司令李翔宙上將等 27 員，分核予「申誡乙次」至「大過乙次」不等處分、調離現職與依法偵辦。
- 二、鑑於近期國軍肇生重大軍紀案件，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為強化官兵法紀觀念，國防部已提出「國軍改革人權保障作為具體作法執行計畫」，並策頒「國軍 102 年軍紀專案教育」實施計畫，自本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每週四依單元主題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施教，俾形塑國軍優質形象。
- 三、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及第 237 條業於本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同年月 15 日起，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本案已依上開規定，正由普通法院及檢察署進行追訴、審判中。另陸軍下士洪仲丘不幸死亡案，國防部已深切檢討並表達誠摯之哀痛與歉意，且全力配合偵辦，期能釐清洪士之確切死因，儘速還原事實真相。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建議加強節能減碳、綠化等工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4）

陳委員建議加強節能減碳、綠化等工程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加強節能減碳、綠化等工程，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通函建議各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景觀綠美化應採用適合當地生態環境之「闊葉喬木」為主要植栽樹種，以型塑連續性綠帶為主，設置單一樹穴為輔，避免破壞既有植栽，並增加綠化面積，以提升人行環境之遮蔽率及舒適性。另近年臺灣各地為景觀之因普植櫻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為鼓勵栽植本土原生樹種，避免民間搶種櫻花，除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造林綠美化應適地適木，以選擇本土原生樹種為宜，如茄苳、樟樹、臺灣欒樹等，均適合做為綠化樹種；若欲栽種臺灣原生山櫻花應注意要選擇適宜地點栽種，同時於相關造林會議上，亦請各地方政府於轄內加強教育及宣導民眾應適地適木，儘量栽植本土原生樹種。
- 二、有關加強綠化工程部分，依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工程造價超過 5 千萬以上公有新建建築物依規定均須申請綠建築標章，而綠建築評估內容中已將綠化量納為重要指標之一，主要係以植物固定 CO₂ 效果做為評估單位，針對建築環境中之空地、陽臺、屋頂、壁面進行全面綠化設計之評估，以吸收二氧化碳、淨化空氣，進而達到緩和都市氣候高溫化現象、改善生態環境、美化環境之目的。因此，基地在規劃時應儘量爭取更多之綠地面積、採複層綠化設計，並優先栽種葉多及壽命長之喬、灌木以取代草花植物，同時選取適合本土之原生樹種，亦給予計算上之獎勵優惠，基地若全面採用原生植物進行綠化設計，最高可給予 30%之獎勵，以提升綠化成效。同時因該指標可達減碳、淨化空氣、降低室內溫度及兼具景觀美化等功能，已廣受國內建築同業採用，並落實於相關建築設計案例，截至本（102）年 8 月底，累計評定通過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共計 4,114 件，其中有高達 77%之案件通過「綠化量」指標，未來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持續致力於本項工作，以期建置更佳之生活環境。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補習教育法」修正草案中研議規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課程內容辦理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6）